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2號

上訴人 王麗慎
王騰閔

被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臺中營業分處

法定代理人 江權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「上訴人王麗慎應騰空遷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房屋（即如附件二(A)(B)及虛線框起之建物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如附件二(C)所示範圍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將上揭占用範圍返還被上訴人。」，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審以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起訴時現值核定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籍證明書所定之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300元，系爭土地交易現值為34萬9,956元（計算式：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,600元×系爭土地面積97.21m²=34萬9,956元）；而聲明第2項請求上訴人王麗慎自112年10月3日起至第1項履行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,200元，及第3項請求上訴人應自112年10月3日起至第1項履行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14元，原審核定第2、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萬8,546元，應與第1項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67萬2,802元（計算式：23萬4,300+34萬9,956+8萬8,546元=67萬2,802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560

01 元。

02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3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04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許瑞萍